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周晓红、刘燕、唐晓冬、耿文霞、李坚、柳辉、吕雷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人员系根据经公司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认定并确认为拟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7名人员为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认定周晓红、刘燕、唐晓冬、耿文霞、李坚、柳辉、吕雷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